

证券代码：688685

证券简称：迈信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伊犁苏新”）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信林”或“公司”）4,859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18%；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道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 7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39%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,938,3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957%。其中伊犁苏新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为 3,738,411 股，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1,121,523 股，道丰投资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为 60,308 股，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18,092 股，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自身经营需要，拟减持 2,908,532 股。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。其中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减持期间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4,859,934	3.3418%	IPO 前取得：3,738,41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121,523 股
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78,400	0.0539%	IPO 前取得：60,30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8,092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859,934	3.3418%	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，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。
	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78,400	0.0539%	
	合计	4,938,334	3.3957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431,156	0.9841%	2024/9/4～ 2024/11/29	25.05-40.82	2024 年 8 月 9 日
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23,000	0.0158%	2024/9/4～ 2024/9/10	27.16-27.27	2024 年 8 月 9 日

注：“减持数量”及“减持比例”以总股本为 111,866,667 股作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2,862,396 股	不超过：1.968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431,19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431,198 股	2025/3/27 ～ 2025/6/25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经营需要
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	不超过：46,136 股	不超过：0.031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3,068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3,068 股	2025/3/27 ～ 2025/6/25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	自身经营需要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股东伊犁苏新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。

（2）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，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。

(3) 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, 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, 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。于此情形下, 本单位减持之数量、比例、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(4) 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, 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, 且该等减持将通过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 伊犁苏新、道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;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
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